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5 期（总第 30 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峰政发〔2021〕8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峰政字〔2021〕9 号）……………（9）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区基层供销社社有资产清理整治工作的通告……………（12）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1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峰城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1〕8 号）……………（14）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 年度峰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1〕9 号）……………（22）

【人事任免】

关于宋嘉卫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1〕7 号）……………（25）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 通 知

峰政发〔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峰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6日

峰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

序，适用本规定。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决策机关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承办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拟定、征求意见、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结合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加强决策智库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决策信息化水平,并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本地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并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相关部门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十一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组织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

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十二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拟订决策草案：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与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协商；

（二）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三）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两个以上决策草

案。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

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或者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听证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民意调查。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

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一般不少于7人。

第二十四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以下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 (一) 必要性;
- (二) 科学性;
- (三) 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 (四) 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 (五) 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论证意见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

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风险评估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 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 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 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 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 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 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二十九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可以采取舆情跟踪、重点走访、抽样调查、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单位应当出

具风险评估报告,包括评估事项、评估过程、各方意见、评估结果、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提交决策机关。

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十二条 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先后顺序,也可以同步组织实施。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 送审申请书;

(二) 决策草案;

(三) 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形成过程等内容的起草说明;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五) 部门会签意见;

(六) 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七) 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程序的,应当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四) 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二)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三)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确认。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九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决策草案未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程序,直接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的,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相关程序。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决策

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二）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三）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以及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四）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审查的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二条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作出同意、原则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如实记录集体讨论决定情况，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决策事项有关方面代表或者法律顾问列席集体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决策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本级

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五条 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第四十六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执行定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执行中出现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

定的情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决策机关可以作出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提出决策后评估建议，决策机关可以指定决策执行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决策后评估：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

第四十九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重点评估下列内容：

（一）决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四）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五）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第五十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决策机关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四）继续执行、中止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第五十一条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经评估需要停止执行或者修改的，由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章 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实行一事一卷。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决策承办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决策执行单位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进行客观记录，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第五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归档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牵头负责。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办结之日起30日内，系统、完整地向决策承办单位移送相关材料原件并留存副本。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形成的录音、录像等档案材料应当同步归档。

第五十四条 利用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应当履行查阅登记手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对利用活动及时跟踪和监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八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峰政字〔202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

引领作用,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增量扩面”专项行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每年择优遴选10家以上科技型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对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且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政策。

二、鼓励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高水平研发平台,鼓励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面提升企业和行业信息化水平。鼓励我区以外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在我区创建或共建应用技术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并给予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研发平台,区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推动实施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引导骨干企业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络。加快人才平台载体政策迭代。进一步提升人才平台载体政策竞争力,聚力构建平台载体“金字塔”,量身打造更具吸引力的科创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部省共

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财政给予20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创建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省博士(后)创新成果转化基地等省级创新平台,区财政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三、推动企业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为重点,培育一批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模式新颖的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区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区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服务体系完善、服务绩效显著、服务特色突出的,推荐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和国家级孵化器认定。

四、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创新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完善技术入股和转让、联合研发、委托研发等多种合作模式,重点引进一批对全区转型升级有重大引领作用的产学研合作技术。鼓励国家、省级研发平台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并给予资金补助。对在我区设立的国家、省级研发平台,区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遴选部分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多元化人才培养试点,在高

校建设一批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五、创新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攻关

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我区企业承接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对于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区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支持本地企业联合省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引导企业从纯粹购买技术向联合研发转变。

六、重视知识产权运用、创造和保护

(一)专利创造。对纳入本辖区年度统计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000 元,对高价值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5000 元。对本辖区企业技术转移转化效果较好且企业首次取得发明专利权的奖励 1 万元。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个国家每件奖励 1 万元,对同一件发明专利在多个国家获得专利权的最多奖励 5 个国家。

(二)专利运用。对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给予每项最高 5 万元资助;对市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给予每项最高 3 万元资助;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企业积极吸收转化高价值专利,对引进吸收并成功转化实施、收到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给予每项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对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对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 8 万元奖

励,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专利奖。对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每项给予 8 万元奖励。对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七、强化组织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把科技创新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把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意识的根本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力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八、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有政策措施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执行,实施意见执行有效期内上级有新政策规定出台的按上级规定执行,具体解释权归各责任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区基层供销社社有资产 清理整治工作的通告

为加强和规范全区基层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依法打击非法侵占社有资产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并结合我区的实际,现将我区基层供销社社有资产清理整治工作通告如下:

一、清理整治重点

(一)职工非法占用社有房屋、土地问题。依法收回职工未经许可私自占用的社有房屋、土地;对非法占用社有土地建房的,责令限期3天内自行拆除,逾期的依法强制拆除;对于能够提供相关手续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处置。

(二)非职工侵占社有房屋、土地问题。依法收回被非职工侵占的房屋、土地;对侵占房屋的限期3天内自行搬离,对侵占土地的限期3天内清理土地上的非法附着物,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强制搬离和拆除。

(三)个人非法处置转让社有房屋、土地问题。对于个人非法处置转让社有房屋、土地的,凡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且手续合法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处置;凡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非法处置转让社有房屋、土地的,责令限期3天内依法交

回,逾期不交回的,依法强制收回,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基层社违规转让出售社有房屋、土地问题。对于基层社违规转让出售社有房屋、土地的,凡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依法转让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处置;凡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非法转让的,责令限期3天内交回违规转让出售的社有房屋、土地,逾期不交回的,依法强制收回,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有关合同违规、低价长租、欠缴租金问题。对于社有房屋、土地出租期限过长、租赁价格偏低,有违相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解除相关合同;对租金过低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标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对长期拖欠租金、未交租金的,责令限期3天内交纳所欠租金,逾期不交的,依法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土地,并依法追索租金。

二、成立峰城区供销社系统社有资产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供销社,联系电话:7770789。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阻碍有关部门

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 禁猎期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遏制乱捕滥猎行为，有效保护我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决定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划定禁猎区、规定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

禁猎区划定范围：峰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均为禁猎区，禁猎区内禁止任何单位、组织、个人未经批准违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

二、禁猎期

禁猎期规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为禁猎期，禁猎期内禁

止任何单位、组织、个人未经批准违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

三、禁猎对象

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和山东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禁猎工具和方法

禁止使用军事武器（制式枪械）、体育运动枪支、气枪（气压弹射装置）、毒药、麻醉药（枪）、爆炸物、排铳（火药枪）、玻珠枪（电击枪）、铁夹、吊杠、滚笼、排刺、猎套、猎夹、电网（其他电击工具）、网套、地枪（地弓）、弓箭、弩、弹叉（弹力弹射式装置）、弹弓、标枪、

粘网、高频声波装置和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捕猎装置捕猎陆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诱捕的除外。禁止采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投掷利器、火攻、烟熏、水淹、投毒、麻醉、犬捕、鹰（隼）抓、声音诱捕、电子诱捕、食物诱捕、活体动物诱捕、动物标本诱捕、利用野生动物生理习性诱捕、设置陷阱、网捕、捡蛋、捣巢、毁穴、挖洞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

五、法律责任

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

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规定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新的禁猎期限。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峰城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区发展和改革局《峰城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峰城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峰城区“加快发展、追赶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内外形势，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凝心聚力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小而雅、优而特的“山水之城、文化之城、生态之城”建设迈出坚定有力步伐。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在合理区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147.2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5.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0 亿元，同比增长 6.1%；进出口总额完成 36.56 亿元，同比增长 75.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9.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4.1%；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501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3%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49‰。

（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企业制度，充分发挥

驻企联络员作用，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先后出台落实了租金减免、贷款贴息等惠企政策 14 项，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发放稳岗补贴、稳就业补助、以工代训等补贴 1516 万元，减免社保费 1.48 亿元。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新增企业类贷款 17.6 亿元，发放专项再贷款 1.43 亿元，低息贷款 4.9 亿元。**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免税金 5.5 亿元，税收收入完成 14.78 亿元。开展亩产效益评价，实施项目准入联合评审，通过项目 15 个。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3 家，促进企业知识产权效益转化，为瑞星阻燃办理专利质押融资 513 万元。煤炭消费压减、万元 GDP 能耗完成市定任务。**发展后劲稳步增强。**加快实施重点项目建设，49 个区级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7.0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4.2%，其中 11 个市级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9.4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27.2%。华沃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

（二）以加快动能转换为抓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现代农业特色凸显。投资 2730 万元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1 万亩，小麦收获面积 42.91 万亩，玉米收获面积 41.11 万亩，畜牧渔总产值达

11.5 亿元。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产业园 2 个、生态园 11 个、标准园 21 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项目 5 个。新认证“三品一标”11 个，新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9 个。发挥华沃智慧农业产业园示范效应，推动石榴融合产业园、田园综合体提档升级，获得“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称号。成功创建全市唯一的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轮作休耕试点县。**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出台了《峰城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意见》，71 个区级双千工程完成形象进度投资 34 亿元，丰源轮胎、地平线入选首批技术改造示范企业。新增“小升规”企业 22 家、上云企业 200 多家，规上工业总产值实现 112.73 亿元。稳步推进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化平台、特勤消防站建设完成，供热设施、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完毕并投入使用。**服务业复苏向好。**搭建互联网便民采购配送平台邮乐·峰邮味尽，推动滞销农产品借助电商平台与社区居民无缝对接，开展公益助农直播带货活动。举办了“峰城欢乐汇”“冠世榴园欢乐季”系列文旅活动，中国作家峰城行暨首届榴花笔会走进榴园，冠世榴园走进央视《中国推介》，峰城石榴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全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3.6%，新增规上现代服务业企业 22 家。

（三）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城乡区域共同发展。城市功能品质更加完善。棚改步伐持续加快，成功申报 2.5

亿元棚改专项债券。加快城市品质提升试点片区建设，先后实施了文体中心、仙坛农贸市场、老年公寓、凤凰东路改造提升等项目。投资 2 亿元实施城市畅通工程，峰州路东延、榴园东路等工程建成通车。推进园林城市创建任务，成片造林面积 5160 亩，森林抚育 2000 亩，新建和提升绿色廊道 30 公里。新增及改造绿地面积 10.6 万平方米，建设节点游园 9 处，对主次干道、承水河两岸进行绿化亮化。**美丽乡村建设更加给力。**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率达 100%，完成 163 个村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5 个、市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36 个，成功创建美丽庭院 3849 户。62 户农村危房完成改造，3295 户完成清洁取暖任务。吴林苏埠、阴平斜屋等 5 个村居被纳入第二批省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工程，榴园王府山成功申报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实施平冯、峰金等县乡公路大修工程，新建精品示范美丽公路环线 39 公里。

（四）以推进三大攻坚战为突破，筑牢安全发展根基。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为全区 8440 名贫困人员及时足额发放了居民养老保险金。建立“红黄蓝”产业扶贫项目预警机制，122 个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了“专业运营”，项目收益 1909 万元。扩大扶贫产品销售渠道，41 个扶贫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25 亿元，带动 1550 名贫困

群众从事特色农产品生产。推进行业政策精准落地，为 3114 人发放教育资助金 346.15 万元，发放“大爱榴乡”救助金 87.79 万元，改造修缮住房 628 套。**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进展。**不断增强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治污的力量，在城区驻地及重点企业安装了 36 处微型监测站，对 14 家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安装了在线视频监控系統。在加强沙河执法巡查、日常监测，保持断面水质达标的同时，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170 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建设任务。严格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完成了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并通过省级验收，受污染耕地最终安全利用率为 100%。严厉打击私挖盗采，有序推进土地整理和山体修复。**重大风险防范取得关键性进展。**坚守金融风险底线，引导各银行机构灵活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稳定企业授信，先后办理无还本续贷 59 笔 7.9 亿元，延期 159 笔 1.9 亿元，支持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 7.6 亿元。扎实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检查单位 420 家次，排查隐患 1486 项，行政处罚 376 起，立案处罚 193.17 万元。

（五）以坚持创新驱动为引领，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双招双引有力推进。精心绘制山东峰城开放合作热力图，开启“云招商”模式，签约博瑞制药、康震原料药、氨基模复合材料、华沃智慧农业等 26 个项目，智博智能科技孵化园入选全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外资外贸逆势上扬，新设外资企业 17 家，实际使

用外资 3414 万美元，同比增长 160%。营造吸引人才的舒心环境，建成峰榴人才公寓 108 套。“峰榴智创·协同创新联盟”揭牌成立，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11 人，入选省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2 人。2 名专家获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4 人被评为“枣庄英才”。**营商环境有效提升。**“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推行“2335”改革，企业开办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率 100%，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率 95%，建设项目审批时间缩短至 35 天，4 个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启动创新“1+7+N”服务模式，顺利通过省级“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试点改革验收工作，鲁西南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实现异地办事“零障碍”。“互联网+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数据总量和及时率稳步上升。**重点改革任务有序落实。**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各级财政补贴保费资金 1828.38 万元，357 个村（居）组完成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国企改革，设立峰州投资集团、峰洺科技公司，完成榴园粮油公司混改。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成效显著，成立峰创和浙鲁股权投资基金，发行政府专项债 5.1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7660 万元、一般债券 900 万元。着力推进股改上市，完成 5 家企业股改挂牌任务，华盛玩具科技和海润包装科技在齐鲁股交中心直接融资 300 万元。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送“双公示”信息 31924 条。

（六）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目标，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保障水平不断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全年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8800 余万元。全力做好社保护面征缴，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4.68 万人，征缴职工养老保险费 4.55 亿元。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镇（街）全部成立退役军人服务站，发放优待抚恤补助 2358 万余元。**公共服务供给不断优化。**教育实力取得新提升，全区新建、改扩建学校 51 所，当年新增学位 5280 个，新的枣庄一中投入使用。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建成启用，区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启用。成立微医流动医院，服务群众 5.3 万余人次。持续办好“文化惠民”实事，镇（街）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部建成投入使用，累计开展“送戏曲进乡村”341 场次、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2900 余场次。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区。**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创新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峰城区“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峰城普法”头条号持续位居全国司法行政榜单前列，被中央政法委评为第二届“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打造硬核版“榴乡诉递”，办结率和满意率达到 99%。强力推进移风易俗，红白理事会实现村居全覆盖。践行双拥工作新理念，保障退役士兵权益。以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为契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在看到我区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平稳、

稳中向前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宏观发展环境仍然错综复杂，制约我区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深层次问题比较突出。一是工业经济结构不优，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企业投资意愿和能力不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还不多。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小，民生支出大，财政缺口大。三是城乡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民生保障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等还有不少欠账，补短板的任务繁重。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精准施策、持续用力，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尤为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新发展理念，按照区委“1371”总体工作思路，聚力聚焦“加快发展、追赶发展”，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综合考虑现阶段发展各种有利及不利因素，建议 2021 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左右；进出口和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全面完成市下达的 GDP

能耗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粮食总产量保持稳定,播种面积不低于2020年水平。

为顺利实现上述预期目标,2021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坚持创新引领,助推产业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平台载体提质增效行动,推动丰源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建设创新平台,为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注入科技新动力。推进产业技术协同创新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运用,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把高校院所的科技资源优势、成果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争取2021年培育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项,组织实施市级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3项以上。依托“峰榴智创·协同创新联盟”,搭建人才引进的承载平台,提供“保姆式”服务,广泛聚集和吸纳高层次人才来峰创新创业、合作交流。**二是培植壮大特色产业。**根据六大产业规划,充分发挥六大产业专班和智库作用,瞄准六大特色产业持续发力,摸清底数、吃透精神,深入研究产业现状和发展方向。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打造梯次工业企业方阵,围绕培育丰源集团、丰源轮胎、博瑞制药、福兴集团、华沃水泥、宇兴公司、汉旗科技等链主龙头企业,完善产业链条,做强产业发展主体。指导康震生物、美果来、地平线、天柱、正夏、三兴高新材料等企业有针对性加大研发投入、扩展市场,争创省级以上平台称号。高标准打造峰城省级化工产业园,培植新

的经济增长极。**三是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积极开展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千项技改、千企提质”工程,重点抓好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等行业技改,以智能制造助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合理布局5G基站,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点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5G信号全覆盖。加快数字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工业大数据运用能力,引导企业上云,促进企业两化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资源有效融合和利用。

(二) 聚焦改革赋能,扩大对外开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智慧政务建设,推进数字审批,打造“市民中心+山东政务服务网+爱山东APP”的立体式服务模式。逐步实施“区镇同权”改革,建立区镇村“易成”帮代办三级联动、五星服务,打造“峰办成360”的服务品牌。实施“跨城通办”,整合企业开办环节,压缩服务时限。**试行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全面实现“一链办理”。**稳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化建设。**二是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强外资外贸主体培植,充分利用已有外资平台,建立在建外资项目台账。积极为企业争取中信保、中小开等国际市场开拓扶持政策资金的支持,加大对重点企业帮扶力度,培育出口增长的主力军和生力军。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知名境内外展会,鼓励外贸企业努力开拓国际新市场。**三是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

展政策，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电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快速办理机制。强化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严格落实“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落实联合奖惩举措。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流程再造，推进电子证照、全程网办、即时秒办等工作。

（三）发展高效农业，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一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石榴产业创新融合示范园、峰榴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产业融合领军企业，打造高质量田园综合体示范“样板”。促进土地规范流转、规模经营，新增土地托管、流转面积力争突破3万亩。加大鲁担惠农贷投放力度，将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发展成为特色性的农村金融服务平台。狠抓乡村人才引育、高素质农民培训、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树，为乡村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二是**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辐射效应，培育壮大石榴、大枣、核桃、生猪、肉鸡和设施蔬菜等优势产业集群，新增规上农业龙头企业5家。以阴平镇成功创建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为带动，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智能化管理、智慧化控制等先进适用技术，高质量完成3.5万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推行食用农

产品合格证，实现农作物有效追溯管理。

三是**提升城乡品质**。立足“山水之城、文化之城、生态之城”建设，持续实施城市品质三年提升行动，加快建设仙坛山公园、公园游园、口袋公园，强化绿化美化和养护管理，推广立体绿化和生态街巷建设。推进宏学南路、仙坛南路等项目配套建设，启动实施福兴东路延长到枣台复线段道路建设，将次干道与各方向主干道衔接，形成无障碍城市路网。计划实施1360套棚户区改造任务，改造老旧小区11个。做好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工作，推动农村公路与地域特色、区域文化深度融合。

（四）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做好疫情防控，全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一是**强化疫情防控应急保障**。加快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新冠病毒检测实验室网络和质控体系。建立卫生应急处置平台，及时高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快完善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突出抓好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的精准防控。二是**狠抓重点领域安全防范**。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镇街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督促指导，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打造区级应急指挥中心，为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提供支撑。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引导各银行机构降低贷款门槛，做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充分利用核销、债权转让、资产重组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三是**切实改善生态环境**。

将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列为重点工作、中心工作，不断提升治理成效，跳出空气质量排名后三位。制定国控断面水质达标方案，强化日常监测预警，确保贾庄闸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深入推进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动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新建 10 个村级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加快推进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

（五）突出项目建设，聚力招大引强，不断增强经济内生动力。一是**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区拟安排重点项目 50 个以上，争取 20 个以上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持续完善领导帮包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博瑞制药、康震生物、氨基膜复合材料、华沃智慧农业等一批优质项目达产见效。进一步加大项目谋划力度，抢抓国家继续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优化债券投向结构等重大机遇，谋划储备一批具有乘数效应的新基建、先进制造业等项目。二是**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全力实施产业大招商攻关突破年活动，充分发挥六大产业专班作用，梳理各产业链主企业，画好招商图谱。激发驻点招商活力，探索施行更加灵活的驻点方式和管理机制，提高招商效率。加快推进博科生物移动检测实验室、数据交互产品生产基地、鸿卓达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智能化构件产业园、芯恒基科技等重点在谈项目签约落地，2021 年全区新招引固定资产投资过亿元项目 20 个以上。三是**破解项目瓶颈制约**。在资金筹措上，拓宽融资渠道，

加强银企对接，争取金融部门更大支持，同时发挥好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多措并举缓解项目融资难题。在土地征收环节上，拟对峰城区电子产业园（二期）、枣庄（峰城）大学科技园、年产大窑饮料 2 万吨建设项目、地平线预制装饰工业一体化技改、东泰水处理年产 20000 吨水处理剂、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康震二期）、山东汉芯半导体产业园基建项目（汉芯二期）、呼吸用 API 及制剂生产项目（博瑞二期）、汇龙高端针纺织品生产项目、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山东科之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山东省润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氨基膜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燃料配套储运、峰州港公铁水廊联运物流产业园、盈润化工 1600t/a 高档有机颜料、枣庄市美辰化工有限公司甲醛及环保树脂、呋喃树脂，枣庄市东昌玻纤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玻璃纤维隔板、枣庄通鑫机动车、智能科技孵化基地、山东丰源年产 35 万吨涂布白板纸等 20 个工业类项目涉及地块进行征收，拟对后湾、马场河、原磷肥厂周边、盛丰等 4 个住宅项目涉及地块进行征收，拟对峰城精神康复中心、大理峪榴宝文旅综合开发、仙人洞文旅综合开发等 3 个商业项目涉及地块进行征收；在土地供应上，坚持“一企一策”，因地制宜，贯彻落实“拿地即开工”政策。促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调整、盘活、利用，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注重挖掘存量土地，加大

僵尸企业清理力度。**四是深度挖掘释放消费潜力。**优化全域旅游格局，编制完成全域旅游规划。推进文旅康养和特色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文旅产业链，重点打造一批精品文旅项目，推进石榴文创产业园、鲁笔文化产业园等孵化基地建设，着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游”“夜游经济”。借助新媒体宣传矩阵、网红孵化、直播带货等平台，扩展消费新空间。

（六）关注民生福祉，促进民生改善，用心回应人民群众诉求。优先发展教育，巩固扩大教育投入，不断提升教育经费投入保障能力，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设健康峯城，推动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区中医院康复中心、微医互联网智慧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做好重点人群的就业援助工作和就业扶贫领域工作，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深

入推进殡葬改革，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解决好群众基本丧葬问题。健全脱贫成果巩固提升长效机制，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规划、政策、体制、机制等方面的衔接。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困境儿童）、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稳步实施敬老院提升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举办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提高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质量。围绕打造“榴乡诉递”硬核版，推行“五个集成”治理模式。抓好防汛抗旱、双拥共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信访稳定等工作，确保全区社会发展大局和谐稳定。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0 年度峯城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 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步骤、主要指标和企业分档归类说明〉的通知》（鲁工信发〔2019〕11 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完成了

2020 年度规上、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形成了综合评价结果。现将《2020 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2020 年度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一）A 类企业（11 家）

- 1、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 3、山东力源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 4、山东北钛河陶瓷有限公司
- 5、山东新榴园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山东汉旗科技有限公司
- 7、山东瑞兴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 8、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9、枣庄市三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枣庄市超福钻石饰品有限公司
- 11、枣庄市金安水泥有限公司

（二）B 类企业（24 家）

- 1、山东一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2、山东地平线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3、山东枣庄天龙针织有限公司
- 4、山东省福亨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5、山东锦海伦服饰有限公司
- 6、枣庄佳鸿服装有限公司
- 7、枣庄市东方变性淀粉有限公司

- 8、枣庄市东昌玻纤实业有限公司
- 9、枣庄市宇豪服饰有限公司
- 10、枣庄市宏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11、枣庄市尚林色纺纱有限公司
- 12、枣庄市峰城区亿豪板材厂
- 13、枣庄市明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4、枣庄市沃丰水泥有限公司
- 15、枣庄市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16、枣庄市海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17、枣庄市科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8、枣庄市筑品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19、枣庄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 20、枣庄瑞博燃料有限公司
- 21、枣庄腾展纺织有限公司
- 22、枣庄铭佳包装有限公司
- 23、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 24、枣庄鉴鑫玩具有限公司

（三）C 类企业（20 家）

- 1、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 2、山东亿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山东南洋服装有限公司
- 4、山东泉兴中联建材有限公司
- 5、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山东集律博物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7、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
- 8、枣庄东旗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9、枣庄依莱美服饰有限公司
- 10、枣庄富源玩具有限公司
- 11、枣庄市晨兴煤业有限公司
- 12、枣庄市隆玛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 13、枣庄市鸿业玩具有限公司

- 14、枣庄振华实业有限公司
- 15、枣庄新泓纺服饰有限公司
- 16、枣庄永盈针织品有限公司
- 17、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
- 18、枣庄瑞兴鞋业有限公司
- 19、枣庄福山实业有限公司
- 20、枣庄鑫源纸业有限公司

(四) D 类企业 (2 家)

- 1、枣庄正和制刷有限公司
- 2、枣庄正峻新型燃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一) A 类企业 (10 家)

- 1、山东榴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2、山东联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3、枣庄京弘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 4、枣庄华盛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5、枣庄发源玩具有限公司
- 6、枣庄宝通橡塑有限公司
- 7、枣庄市新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 8、枣庄恒祥服饰有限公司
- 9、枣庄金大包装有限公司
- 10、枣庄顺和玩具有限公司

(二) B 类企业 (23 家)

- 1、枣庄东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 2、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枣庄申丰工程处
- 3、山东枣矿中兴建材有限公司
- 4、山东正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5、山东永吉工艺品有限公司
- 6、山东泥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7、山东铭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8、枣庄宸丰工贸有限公司
- 9、枣庄富华玩具有限公司
- 10、枣庄市匡泰针织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 11、枣庄市峰城区丰华挂面厂
- 12、枣庄市恒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13、枣庄市旭升制刷有限公司
- 14、枣庄市永泰气动液压制造有限公司
- 15、枣庄市汇晶通宝石英石有限公司
- 16、枣庄市海大沥青有限公司
- 17、枣庄开伟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18、枣庄强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19、枣庄德信油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20、枣庄明诺建材有限公司

- 21、枣庄永旺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 22、枣庄纬丰服装有限公司
- 23、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三) C类企业(19家)

- 1、亿利洁能科技(枣庄)有限公司
- 2、山东东泰源石膏科技有限公司
- 3、山东丰源新型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 4、山东兴运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5、山东喜迎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 6、山东枣矿中兴钢构有限公司
- 7、山东铭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8、枣庄优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9、枣庄天柱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枣庄富垚玩具有限公司

- 11、枣庄市凯宁石膏粉有限公司
- 12、枣庄市广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3、枣庄市海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枣庄市祥光针织品有限公司
- 15、枣庄市聚隆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 16、枣庄恒呈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17、枣庄海联金汇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18、枣庄美辰化工有限公司
- 19、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

(四) D类企业(2家)

- 1、山东弘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枣庄海石花蜂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印发)

关于宋嘉卫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宋嘉卫同志兼任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孙启峰同志任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志强、赵亮、曹鑫同志任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扶贫开

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强同志任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扶贫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印发)